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以人民币4,435.64万元将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转让给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经纬辉开签署的《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已就标的资产的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已过户给经纬辉开,公司不再持有长沙显示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保证金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沙显示已经成为经纬辉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经纬辉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435.64万元。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收到经纬辉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443.564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经纬辉开支付的剩余9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992.07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已收讫。

二、过渡期损益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9〕第2215号”《专项审计报告》,长沙显示在评估基准日次日2019年5月1日至交割日2019年10月16日期间过渡期损益为人民币-460.99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将上述过渡期损益支付给经纬辉开。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长沙显示 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工商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向宇顺电子支付了交易价款;重组实施过程中,6,000万元资金占用款的偿还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和方式存在一定差异。若长沙显示开具的3,000万元转账支票能够得到如期兑付,则相关款项延迟支付时间相对较短,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述差异之外,未出现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宇顺电子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长沙显示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专项披露。除上述情况外,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各相关方严格履行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及已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影响相关协议及承诺正常履行的实质性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顺电子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承诺,且宇顺电子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以人民币4,435.64万元将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转让给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2号),因公司业绩预测编制程序和方法存在缺陷,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管理有待完善、公司及林萌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相关承诺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公司对深圳证监局的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本公司董事林萌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林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3号),因林萌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相关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不符合相关法规关于承诺监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林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林萌尽快履行和落实相关业绩承诺。林萌已经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真实持有长沙显示100%的股权,本公司对长沙显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 2、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沙显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长沙显示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本公司所持长沙显示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为长沙显示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长沙显示承担债务的事件;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林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3号),因林萌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相关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不符合相关法规关于承诺监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林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林萌尽快履行和落实相关业绩承诺。林萌已经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资料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林萌)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本人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8、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林萌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本人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8、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人员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 b)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c)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b)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c)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d)确保重组完成后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b)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c)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d)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e)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f)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c)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b)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企业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 a)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人员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 b)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c)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b)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c)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d)确保重组完成后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b)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c)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d)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e)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f)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c)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其关联方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b)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显示的股权,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显示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企业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显示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特此说明: 本企业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2019年6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在股份减持计划。
关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2019年6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在股份减持计划。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a)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人员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 b)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c)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b)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c)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d)确保重组完成后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b)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c)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d)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e)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f)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c)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其关联方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b)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鉴于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显示的股权,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鉴于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显示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特此说明: 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2019年6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在股份减持计划。
关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关于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最近五年有三项被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经纬电材董事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的通报》(津证监上市字〔2014〕9号)及两份《监管关注函》(津证监上市字〔2014〕10号、〔2014〕11号)。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监管函〔2014〕第5号《关于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萌强的监管函》。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董事林萌强在本公司披露《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12万股,构成被感知股票买卖行为。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13条的规定。天津监管局及深交所要求本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管理,杜绝违规事项发生。对此,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监管局及深交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该违规事项,进行统一培训学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了整改专项报告。 (2)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收到天津监管局下发的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5〕7号、〔2015〕8号、〔2015〕9号)及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监管函〔2015〕第37号《关于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林萌、张国祥、张秋凤的监管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林萌、张国祥、张秋凤于2015年6月30日在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达到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类出本公司股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董林林、张国祥、张秋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管理措施。对此,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监管局及深交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在接到监管文件后,及时进行了公告,使投资者能够尽快的了解事情的最新进展,针对此违规事项,本公司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学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了整改专项报告。 (3)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75号。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晚间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其中关于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用日期误写为7月2日,且在业务专区错误填报变更后的本公司全称,随后于6月29日午间披露更正公告,将启用日起更正为6月29日。此外,本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文件还存在错误披露股权登记日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2.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公司出具监管函,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于2018年7月30日前提交整改专项报告。对此,本公司高度重视并于2018年7月30日向深交所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同时,本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宇顺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向宇顺电子推荐任何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8、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纬辉开	1、本公司用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宇顺电子、宇顺电子控股股东或宇顺电子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宇顺电子、宇顺电子控股股东或宇顺电子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